

學生宿舍卡拉 OK 使用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幹部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住宿同學欲使用本設備，請向副宿舍長或安勤人員提出申請，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，超過時間若無人借用可繼續使用，學生宿舍卡拉 OK 使用登記表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除宿舍關閉，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前一週及當週停止使用外，其餘開放時間如后：
 - (一) 平常日：星期五 16:00~22:00。
 - (二) 例假日：星期六 13:00~22:00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3:00~19:00。
- 三、使用時請尊重他人權益，切勿長時間佔用，亦請儘量放低音量，避免干擾其他住宿同學。
- 四、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使用後請回復場地，並且保持場地之整齊清潔，並將設備歸還，由副宿舍長或安勤人員負責點收。
- 五、經點收設備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中遇設備故障，應立即報請副宿舍長或安勤人員處理，並紀錄損壞情形。
- 七、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惡意破壞者除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處分。

